

郑州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88

采购人：郑州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图纸	3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磋商承诺函	4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六、施工组织设计	41
七、项目管理机构	42
八、资格审查资料	44
九、服务承诺	48
十、其他材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维修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88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维修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736608.32 元
最高限价：2736608.3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陇海路校区 6、7 号宿舍楼维修维护项目	1083008.84	1083008.84
2	B 包	化工路校区 3、4 号宿舍楼维修维护项目	1029487.99	1029487.99
3	C 包	西山路校区 8 号宿舍楼维修维护项目	624111.49	624111.4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注：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若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综合评分均排名第一时，则推荐其为标的金额较高的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此时，该供应商不再成为其他包段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 5.2 项目概况：郑州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维修维护项目。

- 5.3 采购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约定的范围为准；

5.4 建设地点：A 包：中原区陇海西路 350 号；B 包：中原区化工路 44 号；C 包：惠济区西山路 100 号；

- 5.5 工期：25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只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信息。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

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3、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350 号
联系人：方涛
联系方式：0371-678852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350号 联系人：方涛 联系方式：0371-67885203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2502 联系人：刘艳丽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1736598707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维修维护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A包：中原区陇海西路350号； B包：中原区化工路44号； C包：惠济区西山路100号
1.1.6	建设内容	郑州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维修维护项目
1.1.7	包段划分	三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约定的范围为准；
1.3.2	工期要求	2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无

		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 采购人则不再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文件或公告的形式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 （2）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或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ZZTF 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无法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注意事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5	装订及密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
4.2.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现场解密; (3) 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共3人组成,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A包:1083008.84元;B包:1029487.99元;C包:624111.49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收费标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2、交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获取采购文件后,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说明: 1、投标人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 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10.7	其他说明	(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 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果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 作废标处理。 (5) 中标单位(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提供满足采购人需要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须保证和上传到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

		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10	特别提醒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解密；

(3) 开标结束。

(4) 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注：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6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结果公示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次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响应文件中须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根据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53分 综合实力：17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最终 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分 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 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2 (2)	施工组织 设计 (53 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7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1.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科学、实用得 7 分； 2. 方案与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实用得 4 分； 3. 方案与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实用较差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7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经济、安全、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经济、安全、可行性差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1.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7 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较为先进可行得 4 分； 3.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性差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先进、合理。 1. 组织措施科学先进得 7 分； 2. 组织措施较为科学先进得 4 分； 3. 组织措施不够科学先进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 承诺与措施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 5 分； 2. 承诺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 3 分； 3. 承诺与措施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针对项目实际，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5分)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有力； 1. 方案与措施具有切实、可行、有力得 5 分； 2. 方案与措施基本切实、可行、有力得 3 分； 3. 方案与措施不够切实、可行、有力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与方法 (5分)	确保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处置的方案合理、可行； 1. 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 方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较为先进可行得 3 分； 3. 方案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性差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节能、创新体系 (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详实、科学、可行； 1. 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创新得 5 分； 2. 措施较有针对性、较科学创新得 3 分； 3. 措施不够针对性、不够科学创新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 (5分)	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合理可行； 1.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科学、实用得 5 分； 2. 方案与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实用得 3 分； 3. 方案与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实用较差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 (17分)	供应商业绩 (2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5分)	根据项目部组成人员配备齐全（包含：施工员、预算员、取样员、安全员、资料员）得 5 分，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否则不计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措施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 5 分； 承诺内容、形式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 3 分； 承诺内容、形式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磋商小组通过初步评审，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3.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磋商；

3.1.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郑州技师学院_____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郑州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7769W

承包方(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_____项目施工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郑州技师学院_____项目

2.2、工程地点: 郑州技师学院_____路_____号_____校区内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扬尘治理达标。

2.2、承包范围: _____工程量计价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工期

3.1、本工程工期为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大风、高温天气、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政府政策、大气污染防治、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3.2、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等原因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

3.3、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而返工或整改,由此导致

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00) (详见附件：郑州技师学院项目工程量及计价清单)。

4.2、本合同附件工程量及计价清单中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包含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检验试验费、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材料看护费、扬尘治理费用等）、规费（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利润、其他费用（包括施工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费、政府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工程通过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工人场内外食宿费及交通费、各项风险费用等）、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4.3、乙方对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验收标准、施工技术及措施、承包范围、合同条件、施工现场、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政策以及市场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已详细研究和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的漏项、错项，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本合同中未列明，但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应发生的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后计入到合同价款中。如出现实际发生，而乙方未计入的费用项目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竣工验收合格价， $\text{结算造价} = \sum \text{合同约定单价} \times \text{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数量）} \pm \text{合同价款调整} \pm \text{签证结算价} \pm \text{其他}$ ，乙方投标时给予的优惠价在结算时同比例扣除。结算计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扣款通知单，除此以外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向甲方索取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确需结算费用的情形，须走补充协议的程序，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体现，其他形式的资料不结算任何费用。

5.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提交经乙方、项目经理、结算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并经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后进入工程结算程序。

5.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甲方可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交予其他施工方完成，因另行委托必然造成成本增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4、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而返工或整改，由此导致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5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6、乙方完成并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少于合同附件中相对应工程量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办理结算，乙方对该据实结算方式认可。

5.7、所有材料、成品等未按甲方要求或未满足施工质量标准的，经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如不更换或更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所供不合格材料不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30%。

6.2、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乙方、监理方及设计方联合验收全部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75%。

6.3、工程施工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甲方指定的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97%。

6.4 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到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100%。

6.5、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交付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未交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6、执行本合同付款时，甲方仅针对本合同内的乙方如下账户付款：

户 名： 有限公司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确需改变约定账户的，应事先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按约定以外账户信息付款。

第七条 工程质量要求

7.1、本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

7.2、其他要求：

7.2.1、各类材料的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达到设计要求，棱角完整、无翘曲，安装密实、牢固、平整。

7.2.2、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并且符合规范要求，方可用于本工程。

7.2.3 甲方对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乙方对其所购材料的质量责任的免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指派谢刘杰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协调、督促和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场材料设备等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与要求。

8.2、乙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其签署的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乙方自愿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8.3、由于乙方施工及材料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8.4、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人身安全，承担因该工程出现的所有事故责任。

8.5、乙方须服从甲方质量监督管理和协调，负责在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并负责将建筑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

8.6、乙方须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8.7、乙方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并承担不按规范施工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8、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消防灭火设备并加强维护，现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

8.9、乙方承担生产、生活水电费及建筑垃圾清运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扣代缴。

8.10、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完整的竣工资料贰套。

第九条 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疏忽、工程质量问题等导致工程损害或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垫付上述任何款项（包含事故赔偿金、违约金、工程质量维修费用等）均应从甲方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全额扣除，甲方无须提起反诉或追偿。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本工程质保期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满后，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无限期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2、质量保修范围内为乙方施工的全部范围和内容。

10.3、质保期内如乙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24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48小时内对质量问题工程进行维修。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维修方案或4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未付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第三方费用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0.4、质保期满前十日，双方依据质保服务和维修情况，对质保期内维修费用、质量异议等内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达成的协议无息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未与甲方达成协议的，甲方有权拒绝退还质保金，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5、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维修维护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费用）。

10.6、如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期期满，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

确认后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在此期间因乙方注销或被吊销而不能履行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作为维修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劳动争议纠纷、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罚款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2、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1.5%/日的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11.3、乙方须承诺对甲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如遇甲方未付款的，乙方承诺自行足额垫付全部工人工资。如与工人发生工资、工伤等纠纷，必须保证工人工资足额发放、工伤赔偿及其他劳动待遇支出。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工伤等事由引起上访、信访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每次不低于 30 万元违约金的处罚用以支付工人工资、工伤赔偿及其他劳动待遇，该款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制作安装款中直接扣除。

11.4、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或工程质量差、工期拖延严重，甲方可以书面发出改正通知，乙方接到书面纠正通知后三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及补充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解除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11.5、乙方保证不存在以挂靠形式承接本合同工程，同时保证承包本工程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如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任一违约行为，乙方及乙方本项目负责人自愿连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分包专业承包单位予以承接施工，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解决上述争议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案件代理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7、乙方知悉甲方的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何时拨款及拨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及时造成甲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

11.8、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自行将人员、建筑设备及其他财产全部撤离项目现场，逾期清理或撤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财产所有权，由甲方按废弃物处理，人员逾期撤离的，甲方将按照扰乱生产经营秩序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责任。另乙方须在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五日内指派相关人员与甲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并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交付至甲方进行工程款结算。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将对乙方验收合格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核算确认并交由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最终的结算金额，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甲方同时有权将未完工的工程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乙方确认接收甲方（或法院）通知（含维修）指定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通讯地址为_____，
微信号：_____，E-mail: _____ . com。

如乙方迁址、变更联系人、变更联系电话或变更微信号、E-mail，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约定通讯地址邮寄被退回或拒收的，邮寄后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以微信号、E-mail方式送达的，向指定微信号、E-mail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送达的，向指定联系电话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法律程序。

第十三条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4.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补充约定及本合同

14.2、中标通知书

14.3、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4.4、技术标准和要求

14.5、图纸设计变更及洽商记录

14.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4.7、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经办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留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5.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技师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郑州技师学院 项目工程量及计价清单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次所发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回复及图纸答疑、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如有)、相关设备器具选型资料(如有)等,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愿意以人民币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我方的权利义务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4. 我方承诺我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文件中须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根据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见附件1：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质证书副本；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技师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者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本项目只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